勐海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海应急报〔2022〕3 号

关于给予勐海格朗和好运加油站行政处罚的通报

勐海格朗和好运加油站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，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给予格朗和好运加油站责令限期整改，罚款人民币 25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勐海县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6 月 9 日

勐海县应急管理局　　2022年6月9日印发